

111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2 樓都發 2-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文彬 紀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蔡○珠 君(申請人)、詹○鈴 君(受任人)

為本市西屯區○○段 2019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旨案廢道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，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，經 111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決議：「請業務單位針對周邊道路狀況現場了解再行提會審議」，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於現場模擬會勘，現檢附會勘相關照片及影片，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目前因周邊道路狀況還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，廢道可能導致交通上不便，俟周邊相關計畫道路開闢改善後，再行考量，爰本案目前不同意廢道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